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重上字第44號

聲　明　人　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淑珍
訴訟代理人　許添順
　　馬惠美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紹倫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高雄市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韓國瑜
訴訟代理人　張菀萱律師
複代理人　李盈佳律師

上列聲明人因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間請求給付污水委託處理費事件，聲明拒卻鑑定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給付污水委託處理費事件，本院囑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（下稱系爭協會）為鑑定，經系爭協會指定嘉義市政府工務處李建賢處長、浩然國際法律事務所沈妍伶律師、政治大學黃明聖教授為之。惟聲明人於民國107年11月1日接獲系爭協會107年10月25日鑑定報告（下稱系爭鑑定報告）後，始知悉相對人曾委託台灣博特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博特公司）辦理「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財務試算委託服務案」，該案二位審查委員之一由黃明聖教授擔任，博特公司並依審查委員意見提出「財務試算報告」，相對人復援引該報告試算結果即B2模組作為本案每公噸扣款新臺幣1.28元之證據及鑑定資料，自難期待黃明聖教授為相反或不利相對人之鑑定意見。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31條第1項、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明拒卻鑑定人黃明聖教授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囑託機關、團體或商請外國機關、團

體為鑑定或審查鑑定意見，民事訴訟法第34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為鑑定，係指囑託機關或團體就鑑定事項為鑑定，亦即使機關或團體執行鑑定人之職務而言，至受被囑託之機關或團體委任為實際執行鑑定事務之自然人，係依其與該機關或團體之內部關係提出其工作報告，由被囑託之機關或團體審酌後，向法院提出鑑定書，該執行鑑定事務之自然人無向法院提出鑑定書之權利義務，非本法所謂之鑑定人，有最高法院94年台抗字第876 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明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污水委託處理費事件，聲明人請求就①依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 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（含建設計畫與投資建設方案及費率）、相對人93年3 月10日公告申請須知，機電設備重置假設參數之設定，是否影響簽約廠商履約期間之實際工作內容，即重置工作是否因此增減？②依B2M 、K 財務模組計算，相對人應給付聲明人之建設費為何？等事項；相對人則請求就兩造合意之財務模組，聲明人重置工作次數及比率，由3 次100%降為1 次60 %，其金額為何？等事項，進行鑑定。經本院囑託聲明人陳報之系爭協會為鑑定，此有本院106 年5 月12日雄分院清民地104 重上44字第04867 號函可證（見本院卷㈣第359 頁），則本院指定之鑑定人即為系爭協會。至系爭協會雖指派李建賢處長、沈妍伶律師、黃明聖教授就鑑定事項提出報告，然其等3 人提出之初步意見，尚經系爭協會工程爭議鑑定委員會進行2 次複審討論後，始決議通過系爭鑑定報告等情，有系爭鑑定報告可稽（見該報告第7 頁），益見向本院提出系爭鑑定報告者為系爭協會，並非李建賢處長、沈妍伶律師、黃明聖教授個人。是以，黃明聖教授既非本院指定之鑑定人，參照前揭說明，聲明人即無從聲明拒卻，故聲明人聲明拒卻黃明聖教授為鑑定人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明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式璧

法　官　洪培睿

法　官　李育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君